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考虑，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杭州传化化学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的110%，即本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本次担保已于2014年3月8日到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013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期限两年，本次担保协议已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50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及无逾期对外担保。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公司 201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3 年各项任务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绩效考核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障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年4月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 年 4 月 1 日